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将审议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1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